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簡芳達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
電子信箱：fand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高字第1070128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128870_Attach01.pdf、1070128870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第3屆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」青年代表民意票選(網路票選)活動，請惠予協助張貼DM宣傳及轉知所屬同仁與學生踴躍參加投票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審議會青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、強化本府青年事務整合，本府自105年度起設立青年事務審議會，目前刻正籌組第3屆青年事務審議會(任期為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)。
- 三、有關民意票選(網路票選)投票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網路票選時間：自107年6月11日(一)上午8時至6月15日(五)中午12時止。
 - (二)票選網址：<http://ivoting.taichung.gov.tw/>或上網搜尋「臺中市iVoting網路票選系統」，進入網路票選網頁進行投票。
 - (三)投票資格：民國107年6月6日前設籍於臺中市且年滿15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6/11



1070004503

有附件



歲(民國92年6月15日前出生)之市民，每人1票，可參加票選。

(四)青年代表網路票選(民意票選)當選資格：辦理網路票選活動選出票數最多前21名且得票數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二為當選。

(五)可使用手機或電腦進行票選活動。

四、關於票選作業事宜，有任何疑問請洽04-22289111分機54112簡芳達先生。

五、檢送旨案操作說明及DM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2018-06-08
15:34:41

裝

訂

線